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2年第1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3會議室

參、主席：蔡召集人鴻坤

紀錄：林凱儀

肆、出席人員：周委員麗芳（請假）、陳委員素雲、黃委員士峰、陳委員嫻如、孔委員令傑（請假）、許委員永議、黃委員叔娟（陳副處長梅英代）、許委員碧蘭（施副處長欣蘋代）、蔡委員鈺泰、潘委員寧馨

列席人員：吳處長淑慧、吳副處長淑玲、謝高級分析師明憲、周科長采蓉、王分析師興娟、林設計師凱儀

伍、報告事項

一、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職掌與運作方式，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一)發言要旨：

1. 蔡召集人鴻坤：

本總處或其他部會統計機構如有跨域資料整合運用標竿案例，均將適時邀請於本小組會議提報分享。上次由本總處國勢普查處分享：運用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與相關公務資料，建置常住人口估計模型。

2. 潘委員寧馨：

常住人口推計作業以每10年人口普查資料作基準，利用戶籍資料、健保資料、就學資料、入出境紀錄等，並以隨機森林學習模式，建立常住人口估計模型。因民眾常住地常變動，非普查年度按年依模型常住人口估計結果、頻度、靜態時點及內容，評估發布統計結果。

3. 陳委員素雲：

常住人口估計模型資料來源是否可提供於學術單位？

4. 潘委員寧馨：

基於個人隱私保護，本總處設有實體隔離資料管制室（Data Lab）提供本總處辦理之相關普抽查資料，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可依「本總處提供普（抽）查資料管制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使用，惟前揭機關（構）如需非本總處資料（如戶籍檔），因本總處與各部會資料擁有單位簽有保密協定，仍須另洽各該資料所屬機關提出申請。

5. 蔡召集人鴻坤：

關於公務電動車統計資料辦理情形，請綜合統計處說明。

6. 蔡委員鈺泰：

依公路總局汽車新領牌照登記資料，將「電源種類」註記「電能」且「牌照用途」勾選「公務」者加總，即可得知公務電動車數量，惟牌照用途非必填項目，致無法依此方式取得正確數據。另因領牌登記資料有「統一編號」，若可取得所有公務機關統一編號，也可以得到公務機關電動汽車總數。完整統一編號資料須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初步瞭解，可採付費方式取得。此外，政府預算書編具各機關公務車明細表，並註記是否為電動車，透過 GBA 及 CBA 等資訊系統彙計也是一種統計管道。

關於電動車之充電樁統計，交通部規劃2025年前須裝設6,500座公共充電樁，統計相關資料有其必要。目前朝兩個方向努力，首先是考量合法申請安裝充電樁，均須透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核電路負荷狀況，理應可由此建立相關公務統計；另許多公有停車場已建立屬電動車之停車位數，也可由這方面建立更完整資訊。

7. 陳委員嫻如：

關於公務部門電動車統計資料辦理情形，是否係配合碳盤查作業？從燃油車改用電動車，其財務成本影響程度，減少產生1單位碳，會增加多少財政負擔？

8. 許委員永議：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總處已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鼓勵購置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另「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為鼓勵新購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除訂有提前汰換機制，並提高電動汽車編列基準；本總處將持續檢視適時評估後滾動修正。

9. 施副處長欣蘋：

中央政府總決算之「財產目錄」係由國有財產署提供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汽（機）車總數量，惟車輛種類尚未細分至電動車。

10. 蔡召集人鴻坤：

目前碳盤查為顯學，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範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

交通部每月公布電動車新增掛牌數，惟未區分民間、政府機關等，爰須於監理系統增加各分類欄位，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單位等再行研議。

(二) 決定：

1. 洽悉。

2. 關於電動車資料，請綜合統計處將目前蒐集資訊向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說明，請主管部會協同建立資料取得機制。

陸、討論事項

一、本總處112年上半年資料開放推動情形，提請討論。

(一) 發言要旨：

1. 蔡召集人鴻坤：

本小組成立以來，本總處已開放相關業務資料集，有關第17頁，為民眾最關心本總處之資料集，該累計次數係歷年累計次數。

2. 黃委員士峰：

政府開放資料政策立意良好，評估運用價值是否有何機制可鼓勵民間有效運用及回饋管道。

3. 周科長采蓉：

為展現政府對開放資料與資料運用創新之重視，因應國家社會發展需求，舉辦「總統盃黑客松」，透過公私協力共組黑客團隊之競賽方式，鼓勵加速公共服務優化。

另數位發展部訂定「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及深化應用獎勵措施」，設置資料開放人氣獎，鼓勵各機關踴躍開放具利用價值、符合民間所需之資料，以提升政府透明治理，並驅動資料經濟發展。

4. 蔡召集人鴻坤：

總統盃黑客松活動請專家學者評獎，公部門或民間單位可就社會問題提案，多會使用各政府機關開放之資料。

(二)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總處開放資料集下架一案，提請討論。

(一)發言要旨：

1. 蔡召集人鴻坤：

依「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規定申請下架資料集須本小組同意。

2. 陳委員嫻如：

有關第24頁，請說明不再公告及無加值應用含意？

3. 施副處長欣蘋：

會計決算處提出「會計月報評等表」，因自103年併入本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進行相關評等作業，爰不再另行公告；「地方政府會計速報」為類似情形；「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已於各機關網站開放，爰應為重複開放。

4. 陳副處長梅英：

基金預算處提出「中央政府總預算電子書網址_非營業部分」係重複資料；「預算編審程序」為行政作業程序規定，均為文字無加值運用效益，爰申請下架。

5. 蔡召集人鴻坤：

本總處彙總中央政府預(決)算；各機關自行公布該機關預(決)算書，且公開於數位發展部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二)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下架原因歸類後，照案通過。

三、擬具本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